

公民黨就《2017年應課稅品(修訂)條例草案》的意見書

2000年政府根據《應課稅品規例》實施了酒牌制度，訂明禁止18歲以下人士在領有酒牌的酒吧或食肆等「處所」飲酒，但制度有漏洞，只對「處所」內飲酒作規限。換句話說，未成年人士即只要不在「處所」內飲酒，如在買酒後在餐廳外或商店外等「非處所內」飲酒，是無任何監管的。

雖然，現時各零售商店如超級市場、便利店等已透過自行制定的守則，不會向未成年人士賣酒。但由於只為自律性質，就算賣酒予未成年人士亦無任何罰則可言，亦無任何規管，法例上確實存在必需修補的漏洞。

今年，食物及衛生局建議修例，禁止向18歲以下的未成年人士售賣和供應酒類，建議涵蓋「面對面」及遙距分發，即未來青少年亦不可在便利店、超級市場等零售商店買酒。

公民黨贊成以上方案，從執行的角度而言，香港早在1994年已禁止售賣煙草予18歲以下人士，坊間一直行之有效。加上現時商店亦靠自律不賣酒予未成年人士，政府的修例建議，對零售職員而言，根本不存在任何執行上的困難。

從健康的角度而言，過早飲酒將會對兒童青少年的發育造成危害，如由於酒精被人體吸收後主要靠肝臟解毒，肝功能未完全的兒童解毒能力較差，飲酒可能會造成肝臟損傷。另外酒精對神經、腦部等亦會帶來不同程度的影育。由此可見，兒童飲酒確實有害無益。

而據保安局一項於2014/15年進行的調查顯示，超過六成15至16歲的青少年已曾經飲酒，更有超過兩成10歲以下的兒童已曾經飲酒。另一項衛生署的數據顯示於2016年，有至少3.4%的小四學生曾暴飲。可見政府有必要堵塞現有法例的漏洞，預防兒童飲酒。

總結而言，修例全面禁止賣酒予18歲以下人士，只有百利而無一害。公民黨贊成此項建議。

公民黨

2017年10月9日

www.civicparty.hk

地址：香港北角屈臣道4-6號海景大廈B座2樓202室

Address : Unit 202, 2/F, Block B, Sea View Estate, 4-6 Watson Road, North Point, Hong Kong

電話 Tel : 2865 7111

傳真 Fax : 2865 2771

電郵 Email : contact@civicparty.hk